

50

织金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承揽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织金县中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42542985050X2
法定代表人： 董成波
联系方式： 13798167001
住所： 织金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劳务承揽单位）： 织金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520524MA6GUDQ58N
法定代表人： 廖梦然
联系方式： 0857-8709158
住所： 织金县惠民街道涌潮村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大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本着互利共赢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劳务承揽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内容，以兹共同信守。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承揽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建立人力资源劳务承揽服务关系，甲方与劳务承揽员工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劳务承揽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劳务承揽数量

乙方劳务承揽甲方的员工为 22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劳务承揽员

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四条 劳务承揽条件

具体以甲方发送乙方确认的招聘备案简章为准。

第五条 劳务承揽原则及约定

（一）乙方派驻的劳务员工应符合甲方用工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派驻的劳务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驻的劳务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派驻的劳务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驻的劳务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驻的劳务员工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驻的劳务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员工的工资，劳务承揽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在上岗前需经过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共同定期开展劳务承揽员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培训；

（五）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包括工资、社保、技能培训，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六）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应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证明。

二、劳务承揽费用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标准如下：

（一）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乙方根据工种及人数核发确认的工资表为准，劳务承揽员工的人均工资不高于

4646 元/人/月，假期工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三年劳务承揽服务费：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 万元），劳务承揽服务费按实际员工人数数据实核算。

（二）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乙方为劳务承揽员工购买，其缴费数额以乙方按国家和该地方规定单位缴纳标准进行计算的金额为准；

（三）其他费用：产生时另行协商。

第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结算方式：

（一）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劳务承揽员工工资的总金额按月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由乙方对劳务承揽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按月结算；

（二）费用结算周期：甲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费用，每月月初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为一个费用结算期；

（三）劳务承揽员工的工资报酬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劳务承揽员工工资按时发放，甲方未依约转款导致劳务承揽员工工资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款后延迟发放员工工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五）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六）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唯一有效账户，如因账户变动以乙方另行通知为准：

户 名：织金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平远支行

账 号：2406010809100047158

第八条 费用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依约核算上一月的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费用总额转入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

三、劳务承揽流程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流程进行人力资源劳务承揽：

（一）人员名单：乙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

系电话等花名册信息提供给甲方；

(二) 人员确认：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承揽人员输送统计表》，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作为甲方接受劳务承揽员工、结算费用及乙方与劳务承揽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三) 人员输送：乙方与甲方同意劳务承揽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并将人员劳务承揽至甲方工作，甲方凭乙方向劳务承揽人员出具的《劳务承揽员工接收函》接收人员并安排工作；

(四) 人员管理：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实施用工管理，乙方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四、人员退回

第十条 乙方劳务承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举证成立的可以退回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派驻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劝退或更换；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需在5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安排人员在5日内替换。

(一)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乙方与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驻的劳务承

揽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四）乙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甲方有权将乙方劳务承揽合同终止；

（五）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五、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甲方正式签订本合同时需向乙方认可的如下相关文件资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一式三份）：

必要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一般文件：乙方为完成上述代理事项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甲方须对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用工全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安全负全责。

第十三条 人员培训及管理

（一）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相关事宜共同按要求对劳务承揽员工开展定期培训。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给乙方派驻的劳务承揽员工的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乙方派专人学习甲方除单位机密外的管理制度，并以此对劳务承揽员工进行用工管理，协助配合甲方进行跟踪服务。甲方如与员工发生纷争，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作为第三人，以便于调和矛盾息诉止争，维护甲方和劳务承揽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涉及法律事务委托代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一致后执行。

第十七条 因劳务承揽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劳务承揽人员在甲方处出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劳务承揽员工再劳务承揽到其他用工单位，乙方劳务承揽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在劳务承揽员工出示甲方出具的工作交接办结书面手续或向甲方询证后，方能为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劳务承揽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承揽员工工资的；

（三）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承揽员工权益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承揽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承揽员工人身安全的；

（五）甲方未按时划拨劳务承揽员工工资报酬导致发生纠纷的。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全部内容是甲乙双方合作签约和履约唯一有效的合作执行要件，其他均无效。其履约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派代表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约地属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变更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本合同订立时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二）因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对其中一方显失公平的；

（三）法定不可抗力和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同意另行调整本委托

代理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的。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仅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合同方有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横线部分及结尾签署栏甲乙双方手写的签名有效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因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就劳务承揽员工的人事关系及工资待遇开展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可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合同按年度自动续约。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织金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签章）：织金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高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廖然

签字时间：2025年2月15日 签字时间：2025年2月15日